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(05)2286283
聯 絡 人：蕭名汎(05)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5304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PE01202_1_170932574971.pdf、112PE01202_2_170932574971.odt、
112PE01202_3_170932574971.pdf、112PE01202_4_170932574971.pdf、
112PE01202_5_170932574971.pdf、112PE01202_6_170932574971.odt、
112PE01202_7_170932574971.pdf、112PE01202_8_17093257497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學院)112年4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(含4月自由報名及4、5月混成班期)-本府參訓名額分配表(如附件1)，請遴選人員參訓，並於112年2月24日前完成薦送(線上)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力學院112年2月6日人發綜字第112030014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訓練班期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員報到作業採行動載具QR Code掃描及身分證刷卡雙軌制，各班期「滿意度問卷」以行動載具掃描班期資訊QRCode或登入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系統填答，參訓詳細內容人力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將於研習通知另行敘明。

(二)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部分班別不再提供紙本講義，112

年度實施無紙化措施班別如原函附件1，請參訓學員於開訓前3天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或班期資訊QR Code連結網址下載課程講義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規範，講義僅提供當期課程使用，不得任意轉載利用。

- (三)辦理薦送報名時，請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，並填列參訓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俾利掌握各項研習資訊。
- (四)有關「政策執行策略與問題解決研習班」及「隨行口譯工作坊」原規劃於兩院區皆有開辦，惟考量需求調查結果，合併兩院區需求於臺北院區開辦，倘貴屬同仁因院區或辦理方式調整而不便參訓，請聯繫本府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承辦人辦理減額作業。
- (五)部分研習班期補充說明事項，請詳參原函附件2。
- (六)112年4月自由報名班別（如原函附件4）開放線上報名，請學員於徵得單位（機關）主管同意並完成請假程序後，自行至人力學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rd.gov.tw/>）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號登入後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線上報名流程如原函附件5）。相關班別報名期限、建議給假方式、報名人數上限等資訊詳各自由報名班別，如有班期事項或線上報名問題者，請逕洽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- (七)參訓人員准以公假方式前往，參與遠距同步課程比照實體課程核予公假，給假基準請依原函附件6辦理。
- (八)為有效使用訓練資源，請依獲配名額足額派員參訓，並

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，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。

(九)報名方式(依參訓人員區分)

- 1、府內各單位：112年4月份班期請於2月24日(星期五)前填列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學員報名表」(如附件2)逕寄人事處考核訓練科承辦人電子信箱，以利辦理「機關薦送報名」事宜。
- 2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：請貴屬訓練承辦人至人力學院新版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以訓練承辦人身分登錄→左列訓練承辦人專區→點選「機關薦送報名」→於2月24日(星期五)前完成薦送報名(註：儲存參訓人員資料後，務請再次查看名冊並點選「匯送上級機關」，俾確實完成報名作業。)

(十)申請住宿：

- 1、臺北院區：遠道需於開訓日前晚先行住宿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，始提供提前1天住宿，經核准提前1天住宿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午3時至午夜12時辦理住宿手續；另開訓日第1節課為下午者，不提供提前住宿。
- 2、南投院區：研習期間為1天之班期，原則上不提供住宿(惟於可容宿情形下，行動不便及花東、離島、其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，得申請提前住宿)；2天以上班期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需住宿(含提前住宿)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提前1天住宿者，請攜帶證件於下午9時前至人力學院南投院區「值

日室」簽名後領取鑰匙（入住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5時30分以後，星期日下午2時以後）。

(十一)人力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範，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薦送上述人員參加相關研習時，請於薦送報名時，依所薦送學員之實際身分覈實於「官職等」欄勾選適當選項。

三、研習資源珍貴，請參訓學員務必全程參訓；如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等不克前往者，請所屬機關、學校(單位)應即派員遞補，並通知本府人事處及人力學院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